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浩文博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蔡健培先生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上述授權不得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按本公司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同意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售股建議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C)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當中載列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合之切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B) 「動議自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註銷及終止，且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擬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有關授予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及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楊慕嬌女士及錢永樂先生。